

#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21〕25号

##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妇计中心、县医院、县中医院、各镇卫生院：

根据安财社〔2021〕24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办公会第15号纪要，现下达2021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80.53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153万元；计划生育奖扶及合疗补助212万元；村医补助125.5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43.55万元；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136.17万元；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补助10.31万元。请按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照绩效目标，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科目预算。

附：2021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

---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4月13日

---

## 2021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机构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及合 疗补助	产前和新生儿 疾病筛查服务 补助	县级公立医院 取消药品加成 补偿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	村医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综合补偿	资金合计	备注
县卫健局	212.00						212.00	
县妇计中心		10.31					10.31	
县医院			92.68				92.68	
县中医院			43.49	16.762			60.252	
城关镇卫生院				21.2661	22.00	2.2499	45.516	
长安镇卫生院				14.2192	12.50	4.9298	31.649	
广佛镇卫生院				16.66	11.50	5.8446	34.0046	
八仙镇卫生院				19.2264	14.50	6.9823	40.7087	
洛河镇卫生院				10.6907	9.50	3.7102	23.9009	
大贵镇卫生院				8.5915	7.50	2.9757	19.0672	
三阳镇卫生院				9.3914	9.50	3.2054	22.0968	
老县镇卫生院				12.4556	10.50	4.6776	27.6332	
兴隆镇卫生院				7.8843	10.00	3.1205	21.0048	
西河镇卫生院				10.7937	11.00	3.7566	25.5503	
正阳镇卫生院				5.0591	7.00	2.0974	14.1565	
<b>合计</b>	<b>212.00</b>	<b>10.31</b>	<b>136.17</b>	<b>153.00</b>	<b>125.50</b>	<b>43.55</b>	<b>680.53</b>	